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3期（总第342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赫天江

副主任：贾志仁

编委：杨剑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3期

(总第342期)

2019年4月25日出版

目 录

【 银川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银政发〔2019〕20号).....3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
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政规发〔2019〕1号).....9

【 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优化
营商环境2019-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党办发〔2019〕27).....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3号).....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各县(市)区、园区基本建设
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0号).....4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二批
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3号).....4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责任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7号)4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8号)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9号)50

【政务要闻】

.....58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伊 扬

责任编辑：纳小利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3期(总第342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137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银政发〔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总体思路及主要预期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自治区“实施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为实现“两个率先”目标打下决定性基础，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态势，立足银川实际，兼顾需要与可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期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0%左右，突破2000亿大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0%左右；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7.0%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0%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以内；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8.6‰；R & D占GDP比重2.12%；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0.070%；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下降1.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任务。

为顺利实现上述目标，全市上下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十大产业”，将数字经济作为“一号工程”，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模式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能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促进工业智能化。贯彻执行《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加快园区整合提升，提速建设苏银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银川中关村双创园、丝路经济园等“四区四园”建设，引导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努力形成错位发展、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大力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支持企业依托云平台实施数字化改造，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大数据普及应用。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推动重点企业实施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设备在制造业广泛应用。加快推动隆基硅7GW单晶电池、汉尧锂离子电池、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链条从前端向末端延伸，价值链条从低端向高端攀升。

二是促进服务业提档升级。促进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技术在服务业领域应用创新，加快发展“互联网+”新业态。持续打造“银川欢乐购物季”，举办电商节推动消费升级。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加强数据资源在服务领域的开发利用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加快阅海湾现代金融、中关村双创园科技创新、丝路经济园非公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注入活力。

三是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向前、后两端延伸，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加快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做优优质水稻、供外瓜菜、名优水产、园艺花卉等特色产业。依托中国农科院万亩玫瑰田园综合体、中农晨曦西部智能生态循环农业综合体项目，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转型升级，聚优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力打造“国际葡萄酒

之都”。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提高农产品品质，保障群众“舌尖上安全”。

四是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引领。充分发挥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优势和科技资源，强化“政产学研资”多轮驱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财政资金投入R&D精准性，力争全社会R&D强度达到2.12%，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保8争9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0家以上。建立新材料产业研究院，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上海交通大学（银川）材料产业研究院等分院（中心）建设运营。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70个以上。组建飞地科研成果育成平台和银川离岸孵化器2-5个，落地转化项目30个以上，力争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10项，在孵企业、创客和创新团队50个。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夯实发展后劲。优化投资结构带动产业转型，以新兴产业项目引领新旧动能转换，以有效投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一是精准谋划项目。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发展走向、政策方向和资金投向，立足“十大产业”、“6+4+4”发展载体、银川都市圈建设等重点，以各县（市）区政府、园区和主要行业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开展自主谋划和委托专业研究机构“双轨制”项目谋划工作，科学谋划一批符合政策、符合实际、符合银川未来发展方向的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及时补充一批产业项目和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确保2019项目建设有序衔接、梯次跟进。

二是精准服务项目。紧盯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强联审联办，做实做细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等各方面工作，主动跟踪对接服务，加快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中新苏银产业园筹建

工作，推动中国电科院、中国电子集团、中新集团等军民融合签约项目尽快开工。

三是精准对接项目。围绕“十大产业”，紧盯龙头企业，挖掘分析企业投资动态，开展产业链招商。开展“走出去、请进来”，主动对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保持常态化、高频率招商。抢抓与苏州工业园、北京经济开发区战略合作契机，积极对接龙头企业，推动比亚迪、同仁堂等企业项目落户。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首席服务官和重大项目台账制度，构建市级领导牵头抓总、行业部门服务、园区落地见效的各有侧重、互相衔接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项目落地率。

（三）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和生机活力。

一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覆盖面。推进金融改革，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相互参股等方式融合。推进债转股工作，降低企业财务杠杆，有效化解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加快制定《银川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严格的债务举借审批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持续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出台《关于大力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破除各种歧视性限制和隐形障碍，焕发民营经济活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企业开办一日办结”，推行审批服务“六办”，力争全市

50%以上的事项“即来即办”。建立科学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打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实施信用奖惩和黑名单制度，构建亲清新政商关系。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减税降费政策，主动帮助企业争取优惠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营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营商环境，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和项目落地承载力。

三是推进更高层次开放。紧抓“一带一路”建设契机，加快内陆开放进程。发挥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货运班列等开放通道和“四区四园”开放平台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往来。加密银川至台北航线航班，新开银川—香港航线航班。加快推进国内空中快线和准快线建设，国内重要城市航班直飞比例达到90%以上。加快复制自贸区政策，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加快银川公铁物流园口岸建设，推进银川公铁物流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健全适应开放联动发展的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机制，启动建设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项目，推进进境肉类口岸建设，增强综合保税区发展能力。

（四）深入推动绿色发展，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快美丽银川建设。

一是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不折不扣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督促泰瑞、启元尽快启动发酵、提炼车间搬迁工程。监督永宁博盛水务、贺兰蓝星水务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铁腕治污，努力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力争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打好蓝天保卫战，启动实施“东

热西送”二期工程，淘汰两县一市4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和农用车进入市区。加大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力度。打好碧水攻坚战，规划建设第一再生水厂，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排水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确保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部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四二干沟等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工程建设进度，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关闭搬迁工作。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确保黄河水质安全。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农用地质量类别划定，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全面实施农业“三减”行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绿色田园。完成贺兰山自然保护区银川段40处人类活动整治点的土地移交工作，加快白芨滩自然保护区整治工作。

三是着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建设，实现城市绿化总量稳定增长。实施城乡造林绿化13万亩，推进宁夏干旱半干旱地区湿地示范公园（元宝湖）、南郊植物园、西郊森林公园、章子湖公园、银川动物园五大公园及小微公园建设，扩大城市生态空间，不断满足市民亲绿近绿的需求。实施沈阳路（六盘山路—兴燕路）等12条道路的景观配套建设，加强对城市周边水体、湿地等自然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

四是深入推进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构建绿色生产体系，开展绿色园区示范创建，开展工厂用地集约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绿色改造。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创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打造一批高质量的绿色产

品。淘汰无效低效落后产能，完成年度能耗“双控”任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推进全民节能、节水，推广低碳交通。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新业态，支持葡萄种植+文化旅游、石墨烯+水生态治理应用、荒漠治理+休闲运动等生态经济模式。

（五）统筹区域协调，打造城市均衡发展新格局。加快银川都市圈建设，有序推进城市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逐步形成城乡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

一是加快推进都市圈建设。着眼于一体化建设，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方面协同推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力保障包银高铁、银西高铁建设。加快推进青银、京藏高速改扩建、银百、银昆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建设银川河东国际机场、银川火车站等综合客运枢纽及典农河旅游公路。启动实施永宁快速通道至青铜峡段。规划建设沿典农河生态景观旅游公路，全方位、立体式构建都市圈“半小时通勤圈”和“一小时经济圈”。加快实施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完成一期工程。推进智慧政务建设，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三市一基地”间政务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推进产业发展集群集聚。认真落实自治区联合招商项目利益分享机制。按照都市圈建立产业联盟要求，牵头做好纺织产业联盟，联合“两市一地”打造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联盟，把相关配套产业连成串、接成链、拓成群。加快推进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与宁东产城融合发展。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牢固树立“都市圈生态共同体”的系统治理观，发挥银川市大气环境超级监测站作用，推进区域一体化环境监察执法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东热西送”二期、“清

污分流”、滨河水系连通等生态环保项目，实现入黄水质达到Ⅳ类。建设东部鄂尔多斯台缘、西部贺兰山东麓、黄河两岸三大生态廊道。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放大“首都带首府·首府带县乡”的效应，提升银川对都市圈公共服务保障和辐射水平。与“两市一地”深化优质学校发展联盟、医疗特色专科联盟合作，把银川的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医范围向“两市一地”拓展延伸。建立都市圈口腔、妇幼、中医专科和临床实训基地，免费接收都市圈内医疗机构人员进修培训。共同打造黄河金岸度假旅游、贺兰山东麓文化休闲旅游带，实行旅游线路景区一票通，携手推进全域旅游，让都市圈人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提高执法效率，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效能。依法治市普法宣传和综治禁毒。细化城市管理空间，推行网格化城市管理模式。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加大违章占道、户外广告、城市三乱等城市病治理力度。完善智慧城市综合应用平台、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实施特色街区改造提升，推进宁安文化园银川文化艺术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打造以老银川建筑风格为主的特色街区。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三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以农民增收为目标，进一步调结构、转方式，奋力开创乡村振兴工作新局面。加快镇村一级乡村振兴规划编制进程，打造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格局。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进一步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推动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知名度较高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品牌，塑造高端农产品品牌。进一步搭

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促进多种模式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打造一批有产业支撑、有乡愁乡韵的特色村镇，推动城乡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六) 切实改善民生，增强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一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完成 851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退出，19 个贫困村脱贫出列，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以上。全面落实扶贫产业项目，切实提高产业对贫困群众的带动能力。多渠道开辟就业岗位，着力推进就业扶贫。深化闽宁协作，主动对接漳州、福州、厦门等地，引进企业整体承包运营新镇区红酒一条街、闽台小商品一条街和闽台特色美食一条街。坚决抓好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和“回头看”工作。

二是坚决补好民生领域短板。实施推进社会服务领域“互联网+”试点工作，加大“首都带首府”京银教育、卫生等领域工程建设。启动银川市“互联网+教育”一期建设。抓好北京师范大学银川学校、阅海第二中学等新(续)建项目。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落实“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平台、多级综合远程诊疗体系项目等 13 个重点任务。打造“养老在银川”品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扩大日间照料中心改革试点成果。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继续深化房地产调控，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 以内。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和创

业能力培训达到1万人以上。努力拓展就业渠道，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8万人以上。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统筹推进我市社

会保险事业健康协调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工程，实施“兜底保障工程”，扩大社保覆盖面。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参保征缴目标任务。继续推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助推脱贫攻坚。

银川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7 年完成情况		2018 年计划		2018 年完成 情况	2019 年计划 建议
	总量 (亿元)	增速 (%)	总量 (亿元)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地区生产总值	1803.17	8	1962	8.0 左右	7.2	7.0 左右
第一产业	61.38	4.2	65	4.5	3.6	3.5 左右
第二产业	908.6	6.5	976	7.5	5.5	6.3 左右
# 规上工业增加值	580	8.5	630	8.0 左右	7.5	6.5 左右
第三产业	833.18	10.1	921	9	9.2	8.0 左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719.05	1.4	1857	8.0 左右	-21.9	3.0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2.31	9.4	607	8.0 左右	4.8	6.0 左右
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46	9.2	190	7.0 左右	8.4	7.0 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981	8.2	35455	7.5 左右	7.9	7.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087	8.7	14134	8.0 左右	8.2	7.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 以内	2.2	3 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5 万人	4.5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以内	3.58	4 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					7.82‰	8.6‰
R & D 占 GDP 比重					1.71	2.12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24	0.070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下降 8.5	下降 1.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完成自治区下达 年度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 年度任务

注：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按同口径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政规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5号),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全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实现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银川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聚焦发展智能、绿色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要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转型动力和发展潜力为主攻方向,以强化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为核心要素,着力构建网络为基础、平台为载体、应用为重点、安全为保障的工业互联网体系,加速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能级水平、发展动力和市场竞争力,全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形成新动能新引擎,为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美丽银川书写时代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融通发展。遵循工业演进和科技创新规律,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催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工业互联网开放性、交互性和渗透性等优势,推动互联网和工业领域各行业的深度融合、融通发展。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加强政府在宏观指导、政策引导、市场秩序维护等方面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

开放共享,安全可控。利用工业互联网的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优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建设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性制造业生态体系。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以安全保融合,以融合促安全。

(三)行动目标。

到2020年,我市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广泛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成使用10个企业级、培育引进3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3百家工业企业上云、3千台工业设备联网,培育使用300个工业APP;争创8个自治区级智能工厂、10个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30个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1个自治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建立和完善涵盖设备、控制、网络、平台和数据的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工业互联网防护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围绕工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大力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内外网建设，进一步提升网络传输速率、降低网络使用成本，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基础支撑。

1. 实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行动。继续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加快推进5G、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LTE网络端到端IPv6改造，推进城域网和接入网IPv6升级改造，提升互联互通质量，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牵头单位：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2. 实施企业内外网建设行动。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网络IP化、无线化、扁平化、柔性化等技术改造，加快推广5G、窄带物联网（NB-IoT）、工厂自动化以太网（EPA）、工业过程/工厂自动化无线网络（WIA-PA/FA）等网络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广泛应用。引导工业企业以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等技术改造企业内网，实现生产装备、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系统、管理系统等要素互联互通；以IPv6、软件定义网络（SDN）以及新型蜂窝移动通信技术等对企业外网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多个厂区、工业智能产品、产业链伙伴等互联互通。[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3. 实施标识解析体系应用行动。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自治区标识解析服务体系的整体架构下，按照自治区标识解析节点和公共递归解析节点建设要求，推动银川市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应用，利用标识实现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以及跨企业、跨地区、跨

行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信息资源集成共享。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内的工业互联网标识编码管理系统，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物流仓储、远程运维、重要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等集成创新应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建立面向行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实现跨企业（区域内跨行业、跨企业）的工业互联网数据流通与利用。到2020年，初步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标识注册量超过200万。[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通信运营商]

4. 实施提速降费行动。引导通信运营企业在完成国家网络提速降费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工业企业网络使用成本。鼓励通信运营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开发满足不同场景、不同需要的网络套餐，大幅降低工业企业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水平。到2020年，工业企业互联网数据流量单位带宽资费水平降低50%以上。（牵头单位：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配合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通信运营商）

(二) 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工程。

培育和引进一批先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工业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资源、数据资源等共享，实现企业生产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能耗排放减少、产品品质和安全生产水平提升，为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信息化载体支撑。

5. 实施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加快企业内部计算机辅助（CAX）、过程控制（PCS）、制造执行（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等应用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优势行业龙头企业基于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大数据，开展大数据建模分析、通用应用支撑能力建设。由我市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为试点示范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助。

到 2020 年，力争建成使用 10 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6. 实施工业（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支持纺织、装备、新材料等优势行业龙头企业，与通信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展开合作，建设面向行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新型生产组织模式，促进制造资源优化配置；鼓励园区、产业集群等建设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企业和用户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贸物流、供应链金融等公共服务。鼓励行业（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云化 IT 资源，开发行业（区域）专用 APP，为行业（区域）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供支撑。由我市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培育的行业（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到 2020 年，力争培育引进 3 个面向行业（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实施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引进行动。鼓励制造企业、通信运营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行业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等跨界合作，搭建以工业设备管理、软件应用管理、用户与开发者管理、数据与平台运营管理、存储和计算服务、应用开发服务、平台间调用服务、安全防护服务、新技术应用服务等方面内容为主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关联产业资源优势互补和高效配置，推动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变革。由我市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培育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开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应用创新工程。

围绕银川市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纺织等重点产业，加快推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有力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全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和创新，大力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和 APP 建设，带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发展，助推银川工业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努力形成一批新模式新业态。

8. 实施智能制造推进行动。鼓励企业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加快高档数控机床、3D 打印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广泛应用，实现装备和产品“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鼓励企业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推动机器人在工业生产中集成应用；鼓励企业采用自动识别、在线监控诊断、数据挖掘等智能化技术，广泛应用制造执行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及数字化控制系统，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实时感知、智能联网、质量追溯和远程诊断等；大力推动重点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培育一批智能制造领军企业。到 2020 年，建成 8 个自治区级智能工厂、10 个自治区级数字化车间、30 个左右智能化生产线（生产单元）。[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9. 实施绿色制造升级行动。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将技术改造与工业领域智能化改造相结合，以绿色发展为目标，在纺织、建材、煤化工等传统领域，实施提升工业能效、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改造。运用工业互联网技术，重点在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和工业园区，推广工业网络化、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推进重点用能企业建设智能化能源管控中心。借助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环境保护云平台等资源，进一步降低企业能耗排放，促进全市节能降耗任务完成。到 2020 年，全市 80% 重点用能企业建成能源管控中心。[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应急管理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0. 实施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建设应用,强化企业上云、设备联网、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能力;强化数据分析在工艺优化、流程优化、设备维护和事故风险预警等方面应用;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整合,构建设计、生产与供应链资源有效组织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创新应用;强化业务流程向上下游延伸,以大带小,实现集群协同发展。到2020年,力争培育30个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1. 实施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行动。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基础能力,加快推进企业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运营优化软件,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降低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成本。鼓励中小企业充分研究和利用工业互联网,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深层次、创新性、可持续的协作配套合作。[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2. 实施工业企业集中上云行动。用好用足自治区为规上工业企业上云,提供一年免费云基础设施(IAAS层,即基础设施即服务)的政策红利。对工业企业在人力资源、财务、行政、信息等方面管理和研发设计、生产、供应链、销售等业务环节购买云服务的,根据企业实际采购凭证,按照银川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标准(随后由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出台予以印发),给予企业一定上云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上限1.5万元,加快推动我市工业企业上云。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和平台应用服务企业开展

点对点企业上云扶持工作;推动大中型企业将信息基础架构和应用系统向云上迁移,推进管理上云和业务上云;支持广大小微企业和创业企业使用云应用软件、购买云服务、租用云系统,降低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帮助企业快速形成信息化能力。到2020年,实现3百家工业企业上云、3千台工业设备联网。[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网络信息化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实施工业APP开发和应用行动。鼓励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领域研发基础共性工业APP;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服务等行业通用工业APP和企业专用工业APP研发;鼓励企业发起工业APP开源项目,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开源项目,加快促进“工匠”知识和经验(如工艺、流程、模型、算法等)积淀、开放和复用,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进程,破解我市工匠不足的问题。对我市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培育的工业APP或确定为试点示范的工业APP,给予一次性30万元或10万元资助。到2020年,培育使用300个工业APP。[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行动。强化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引进培育一批关键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鼓励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大数据中心、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等挖掘自身优势,为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高性价比的云存储、大数据处理等服务。鼓励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企业等充分利用自治区和银川市各数据中心、云平台资源,积极开发面向工业互联网的服务产品和系统

解决方案，为我市企业上云上平台提供技术支撑。发挥银川 iBi 育成中心、银川中关村创新中心、银川滨河智慧产业园、银川丝路经济园等产业集聚优势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优势，积极争创建设 1 家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牵头单位：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水平提高工程。

坚持管理与技术并重，不断完善安全防护技术手段，加强企业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为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15. 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依托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应急管理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工业安全漏洞、风险和预警信息，提升重要数据资源安全保护水平，增强工业互联网的安全可信和综合治理能力。强化企业网络安全意识和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护和监测处置技术手段，积极争创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持续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银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公安局、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网络运营商]

16. 实施企业工控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对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明确工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和保密检查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动网络运营商落实安全保护义务。在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推广应用国产自主可控密码技术和产品，为网络化制造提供安全保障。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骨干企业在重点行业联合开展工控安全应急和攻防演练，提升隐患排查、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攻击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银川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公安局、科学技术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网络运营商]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9 年 3-4 月）：对我市重点企业、行业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梳理，对软件信息技术企业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工业 APP 开发能力方面进行梳理，对物联网技术企业在工业领域产品开发情况进行梳理，对现有可实现企业上云服务的工业云平台建设情况进行梳理，加快培育引进工业云平台和工业设备联网技术服务公司，加快推动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第二阶段（2019 年 4-12 月）：全面推进 IPv6 升级改造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应用，加快培育和引进企业级、行业级及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全力推动企业上云、设备上云和工业 APP 培育，积极争创一批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水平，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阶段（2020 年 1-12 月）：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基本夯实，平台系统实现构建，产业和应用显著发展，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体系不断完善，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四、保障机制

17.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推进先进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发展领导小组，统筹谋划重大工作，协调任务安排，加强与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先进制造业与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责任，注重协同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

谋划，制定扶持政策，科学组织实施；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计划，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8.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强化政策引领，优化资金配置，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以后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业企业上云和工业 APP 建设应用等。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对工业互联网企业中涉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对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 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与工业互联网企业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软件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全面落实对投资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云计算企业，从投产运营之日起，免交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5 年等政策红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工业互联网技术、业务和应用创新等项目给予信贷支持。〔牵头单位：银川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9.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银川市“1+2+7”人才政策，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领域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培养支持力度。依托重大项目、人才工程和人才支持计划等，培养引进一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和具备产业经验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积极引进大型企业、军工集团、国家和省级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在银发展或展开合作，努力为人才发展搭建发挥作用、施展才华的平台。积极鼓励用人单位发挥自主权，释放人才活力，促进人才创新创造创业。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积极组织企业家参加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

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现场观摩和系列对接活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互联网思维，健全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牵头单位：银川市人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投资促进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0. 构建开放性制造业生态体系。积极营造良好的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蓬勃发展氛围，促进制造业、信息技术、通信、互联网、投融资等不同领域企业合作共赢。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效整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创新资源，开展工业互联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产业创新中心、双创基地、众创空间和科技孵化器，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开发应用和小微企业培育。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和地方工业互联网标准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专利、商标、版权集中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建立工业互联网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对利用虚假数据信息，套取政府补贴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列入黑名单。依托各类媒体，对工业互联网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氛围。到 2020 年，培育 1 家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引进区内外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 10 家以上，第三方应用开发企业 20 家以上。〔牵头单位：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名词解释

工业互联网：是指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工业互联网平台：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其本质是在传统云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通过构建精准、实时、高效的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包括存储、集成、访问、分析、管理功能的使能平台，实现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以工业 APP 的形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应用，最终形成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协同演进的制造业生态。

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为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转型提供数据采集、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各类解决方案服务，以及咨询、诊断、评估、培训、对接、金融等专业的企业或单位。

工业 APP：面向特定工业应用场景，将制造业企业内部分散、隐性的工业技术挖掘出来，促进“工匠”知识和经验的积淀、开放和复用，实现技术传承和技艺传播。开发者通过调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资源，推动工业技术、经验、知识和最佳实践模型化、软件化、再封装而形成的应用程序。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标识通过赋予每一个产品、零部件、机器设备唯一的“身份证”，实现全网资源的灵活区分和信息管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类似于互联网域名解析，可以通过产品标识查询储存产品信息的服务器地址，或者查询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

IPv6：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6 的缩写，即互联网协议版本 6，是互联网协议的一个新版本。

软件定义网络 (SDN)：一种网络控制和转发分离的网络架构，上层应用和服务可通过网络控制层的可编程接口实现对底层网络设备的控制。

工业无源光网络 (PON)：一个无源光网络包括一个安装于中心控制站的光线路终端 (OLT)，以及一批配套的安装在用户场所的光网络单元 (ONUs)；在 OLT 与 ONU 之间的光配线网 (ODN) 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有源电子设备。

5G：第五代移动电话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 具有更高的速率、更宽的带宽。

窄带物联网 (NB-IoT)：物联网领域的一项新兴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也被叫作低功耗广域网。

工厂自动化以太网 (EPA)：EPA 是 Ethernet for Plant Automation 的缩写，它是 Ethernet、TCP/IP 等商用计算机通信领域的主流技术直接应用于工业控制现场设备间的通信，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应用于工业现场设备间通信的开放网络通信平台。

工业过程自动化无线网络 (WIA-PA)：是基于 IEEE 802.15.4 标准的用于工业过程测量、监视与控制的无线网络系统。

工厂自动化无线网络 (WIA-FA)：是专门针对工厂自动化高实时、高可靠性要求而研究开发的一组工厂自动化无线数据传输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

工业大数据：在工业领域中围绕典型智能制造模式，从客户需求到销售、订单、计划、研发、设计、工艺、制造、采购、供应、库存、发货和交付、售后服务、运维、报废或回收再制造等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所产生的各类数据及相关技术和应用的总称。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党办〔2019〕2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与经济内生动力，努力营造具有首府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银川新一轮改革开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现“两个率先”，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府城市定位，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出发点，以服务型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强优势补短板，扎实推进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首府效率、首府信用和首府担当为内容的“银川营商环境五大表率工程”。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企业和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全面推进“不见面、马上办”和“一件事，一次办”，力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便利。通过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切实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服务理念、制度、作风深层次变革，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优质的营商环境“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把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和痛点，创造优质营商环境，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

——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参照世界银行以及国内权威机构关于营商环境的评价体系，对标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坚持银川营商环境要在全国“走在前，做表率”的工作目标，吸收借鉴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典型经验做法，补齐短板，全面彻底梳理银川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限时解决，使银川市的营商环境与国际接轨，持续走在全国前列，让人民满意。

——坚持整体设计。硬指标和软环境双轮驱动，指标提升和突出问题解决齐头并进，率先突破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证办理、企业注销、跨境贸易、不动产登记等关键环节，逐个破解来回跑、耗时长、办事体验感不强等问题，建立健全制度框架体系，不断取得优化营商环境新成效。

——坚持创新驱动。敢于创新，勇于创新，善于创新，将优化营商环境与创新工作紧密结合，以思想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和技术手段创新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使创新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动力。

（三）工作框架。

围绕形成展示银川首府形象的营商环境建设，通过推进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首府效率、首府信用和首府担当为内容的“银川营商环境五大表率工程”，倾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的“银川品牌”。

“首府责任”表率工程。充分发挥银川在全区改革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放大“首府带都市圈”效应，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大的作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大局，服务全区。

“首府标准”表率工程。从推动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出发，充分发挥标准化的示范、引领作用，构建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标准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进一步完善，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鼓励具有银川本地特色的营商环境标准修订，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打造以标准化支撑营商环境优化的“银川模式”。

“首府效率”表率工程。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以技术标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为重点，进一步取消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打造全市统一的审批服务模式，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监管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情办好，充分展示新时代领军自治区营商环境建设的“首府效率”。

“首府信用”表率工程。着力构建以企业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政府和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开放公开，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形成失信惩戒格局。引导企业和个人以诚信立身兴业，强调政府部门以诚信赢得群众拥护，打造新时代响彻塞上江南的“首府信用”品牌。

“首府担当”表率工程。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担当意识，把优化提升服务体验贯穿于改革始终，系统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突出的“最后一公里”和工作作风问题，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用首府担当换“清”“新”型政商关系。

（四）行动目标。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 23 项内容，分阶段予以推进：

1. 企业开办和注销。

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银行开户、申领发票时限逐步压缩至 5 个小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分别实现 1.5 个工作日、1 个工作日、5 个小时内办结。对符合简易注销登记条件，公

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1个工作日、0.5个工作日、即时做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开办和注销	新设立企业	1.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5个小时
	简易注销	1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即时

2. 施工许可。

2018年，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审查到施工许可45个工作日内办结；2019年，建设项目审批30个工作日完成；2020年，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25个工作日完成，工业类项目审批20个工作日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项目	45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25个工作日
	工业类项目	/	/	20个工作日

3. 不动产登记。

在企业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满足登记条件的前提下，2018年，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2019年，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及新开办企业类业务一般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1个工作日，复杂登记（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压缩为4个工作日；其他类业务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4个工作日，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结时限压缩为2个工作日；2020年，通过建设完成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申请平台，全部登记类型实现网上预申请，构建“线上预先申请、线下正式办理”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不动产登记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及新开办企业类	/	一般登记1个工作日；复杂登记4个工作日。	实现网上预申请
	其他类业务	/	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4个工作日；首次登记、在建建筑物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	
	查封登记	当日办结	即时办结	/
	异议登记	当日办结	即时办结	/
	注销登记	当日办结	即时办结	/

4. 自来水供应。

将用水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2018年5天、2019年2天（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原则上不超过15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自来水供应	用水许可	5天	2天（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原则上不超过15天）	/

5. 电力供应。

2018年，低压用电报装办理时限、高压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25、37天；2019年，低压用电报装办理时限、高压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5、35天；2020年，高压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30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电力供应	低压用电报装	25天	5天	/
	高压用电报装	37天	35天	30天

6. 燃气供应。

工商业用户用气报装办理时限 2018 年压缩至 40 天；2019 年小型工商业用户压缩至 7 天、中型工商业用户压缩至 15 天，大型工商业用户压缩至 25 天；2020 年大型工商业用户压缩至 15 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燃气供应	用气报装（工商业用户）	40 天	小型工商业主体 7 天；中型工商业主体 15 天；大型工商业主体 25 天。	大型工商业主体 15 天

7. 网络联通。

落实国家“提速降费”总体要求，大幅降低宽带资费。2018 年，4G 移动通信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无线局域网 WLAN 全面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2019 年，部分地区 5G 网络实现试商用；2020 年城市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1G，重点区域实现 5G 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网络联通	4G 移动通信网络	实现城乡全覆盖	/	/
	无线局域网 WLAN	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	/	/
	部分地区 5G 网络	/	力争实现试商用	重点区域实现 5G 覆盖
	城市固定宽带接入能力	/	/	基本达到 1G

8. 交通运输服务。

2018 年，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4283.5 亿元，增长 12%，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74.6 亿元，增长 8%，货运量达到 26437.5 万吨，增长 12%，物流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12.18 亿元，增长 12%，物流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占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13% 和 26%，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重下降至 18%，更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600 辆、新建充电桩 355 个，稳妥推进应用新能源电动出租车，增加停车泊位 15000 个，发展 15 个重点步行片区，划分出 5 个自行车交通重点发展地区；2019 年，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4797.5 亿元，增长 12%，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88.6 亿元，增长 8%，货运量达到 29610 万吨，增长 12%，物流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25.64 亿元，增长 12%，物流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占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14% 和 28%，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重下降至 17%，更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500 辆、新建充电桩 101 个，稳妥推进应用新能源电动出租车，增加停车泊位 15000 个，发展 10 个重点步行片区，划分出 5 个自行车交通重点发展地区；2020 年，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5325.2 亿元，增长 11%；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201.8 亿元，增长 7%，货运量达到 32867 万吨，增长 11%；物流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39.46 亿元，增长 11%，物流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占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15% 和 30%，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重下降至 16%，下降到全国平均水平，更新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400 辆、新建充电桩 393 个，稳妥推进应用新能源电动出租车，增加停车泊位 12000 个，发展 2 个重点步行片区，划分出 3 个自行车交通重点发展地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1% 以上，公交车辆配备不低于 16 标台/万人，城区公共汽车平均运营速度达到 18 公里/小时以上，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交通运输服务	物流产业发展	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4283.5 亿元，增长 12%，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74.6 亿元，增长 8%，货运量达到 26437.5 万吨，增长 12%，物流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12.18 亿元，增长 12%。	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4797.5 亿元，增长 12%，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188.6 亿元，增长 8%，货运量达到 29610 万吨，增长 12%，物流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25.64 亿元，增长 12%。	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5325.2 亿元，增长 11%；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201.8 亿元，增长 7%，货运量达到 32867 万吨，增长 11%；物流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39.46 亿元，增长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交通运输服务	新能源电动公交车	600辆	500辆	400辆
	新建充电桩	355个	101个	393个
	新能源电动出租车	稳妥推进	稳妥推进	稳妥推进
	增加停车位	15000个	15000个	12000个
	重点步行片区	发展15个	发展10个	发展2个
	自行车交通重点发展地区	划分出5个	划分出5个	划分出3个

9. 企业税收服务。

拓宽一次办结事项，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年底，实现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年底，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出口退税平均实现10个工作日；2020年底，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实现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80%可共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税收服务	涉税事项	50%以上一次办结	70%以上一次办结，出口退税平均实现10个工作日。	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实现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80%可共享。

10. 企业信贷成本。

2018年，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2%，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订单融资，建设完成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2019年，完成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基本实现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年审贷”、“税收贷”等信贷产品有效服务小微企业，提高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受理企业申贷业务的比重；2020年，不断引导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放，不断整合完善信息数据，完成全市企业主体信用建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信贷成本	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	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2%，建设完成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	完成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基本实现信用贷款等信贷产品有效服务小微企业，提高网上、移动终端等新渠道受理企业申贷业务的比重。	引导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放，不断整合完善信息数据，完成全市企业主体信用建档。

11. 劳动力市场监管。

2018年，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0%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法定时效内结案率政府类达到100%、社会类达到92%，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内结案率达到90%；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2%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法定时效内结案率社会类达到95%，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内结案率达到92%；2020年，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5%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法定时效内结案率社会类达到97%，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内结案率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劳动力市场监管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0%以上	92%以上	95%
	农民工工资清欠法定时效内结案率	政府类100%，社会类92%。	政府类100%，社会类95%。	政府类100%，社会类97%。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内结案率	90%	92%	95%



12. 政府采购。

2018年，对颁布、施行有歧视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禁止在政府采购的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019年，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2020年，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府采购	/	对颁布、施行有歧视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禁止在政府采购的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	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竞争机制，改进政府采购代理和评审机制。	健全科学高效的采购交易机制，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

13. 招标投标。

2018年，在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领域，设置独立的银行账户保管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保证保险等招标人认可的合法形式代替保证金，让企业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更加方便，切实减轻企业负担；2019年，在招标备案环节，以企业承诺的方式，取代需企业提供的资金证明材料；2020年，完善公众参与的招标投标投诉机制，招标投标全流程都应置于“阳光下”，信息和服务可访问性和透明度有明显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	设置独立的银行账户保管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	在招标备案环节，以企业承诺的方式，取代需企业提供的资金证明材料。	完善公众参与的招标投标投诉机制，招标投标全程服务可访问性和透明度明显提高。

14. 市场开放程度。

利用外资和区域合作方面，2018年，全市当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0.46亿美元，招商引资金额达到505亿元，在银投资的国内外500强企业达到73家；2019年，全市当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0.7亿美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在银投资的国内外500强企业达到76家；2020年，全市当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亿美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在银投资的国内外500强企业达到80家。

促进民间投资方面，2018年，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超过55%、2019年，超过60%，2020年，达到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市场开放程度	使用外资	0.46亿美元	0.7亿美元	1亿美元
	招商引资	505亿元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
	在银投资的国内外500强企业	73家	76家	80家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55%	60%	65%

15. 企业跨境贸易。

配合自治区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报关报检实现整合申报，“单一窗口”覆盖率2018年突破90%；2019年实现全覆盖。2018年，海关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跨境贸易	“单一窗口”覆盖率	突破90%	实现全覆盖	/
	海关通关时间	再压缩三分之一	/	/

16. 知识产权保护。

2018年,专利申请量当年达到5000件,专利授权量当年达到250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达到7件,注册商标总量累计达到23717,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当年达到300件,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当年达到1000件,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数量累计达到13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累计达到6个;2019年,专利申请量当年达到5500件,专利授权量当年达到275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达到8件,注册商标总量累计达到26088,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当年达到400件,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当年达到1500件,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数量累计达到16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累计达到8个;2020年,专利申请量当年达到6050件,专利授权量当年达到3025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累计达到9件,注册商标总量累计达到28696,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当年达到500件;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当年达到2000件,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数量累计达到20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累计达到1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知识产权保护	专利申请	5000件	5500件	6050件
	专利授权	2500件	2750件	3025件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达到7件	达到8件	达到9件
	注册商标	23717件	26088件	28696件
	作品著作权	当年达到300件	400件	500件
	软件著作权登记	当年达到1000件	1500件	2000件
	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达到13个	16个	20个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达到6个	8个	10个

17. 执行合同。

2018年,商事审判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9个月以内,执行案件平均执行周期控制在9个月以内,有网络司法拍卖的执行案件控制在15个月以内;2019年,商事审判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8个月以内,执行案件平均执行周期控制在8个月以内,有网络司法拍卖的执行案件控制在12个月以内。2020年,在法定期限内,商事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1/5,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明显降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执行合同	商事审判案件	9个月以内	8个月以内	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压缩1/5。
	执行案件	9个月以内	8个月以内	在法定期限内,进一步压缩1/5。
	网络司法拍卖的执行案件	15个月以内	12个月以内	/

18. 破产办理。

破产办理时间压缩到2018年1.8个工作年;2019年1.7个工作年;2020年1.6个工作年。破产办理成本占破产资产的百分数压缩到2018年为24%;2019年为22%;2020年为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破产办理	破产办理	1.8个工作年	1.7个工作年	1.6个工作年
	破产办理成本占破产资产的百分数	24%	22%	20%

19. 保护少数投资者。

2018年,深化与保护少数投资者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建立制度保障。同时,通过互联网、传统媒体等多种途径推动少数投资者维持对本市营商环境建设的信心;2019年,采取可操作性的措施维护保护少数投资者的法律环境和司法程序。在法律环境方面,建设投资者司法咨询服务平台,切实维护公平的政策秩序。在司法程序方面,公正保护所有投资者权益,优先处理股东起诉管理层等相关案件;2020年,推动全面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合同权益保护,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建设执行网络查控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保护少数投资者	/	建立制度保障,通过互联网、传统媒体等多种途径推动保护少数投资者。	在法律环境方面,建设投资者司法咨询服务平台。在司法程序方面,优先处理股东起诉管理层等相关案件。	强化合同权益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建设执行网络查控系统。

20. 社会信用。

2018年,建成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开通“信用银川”门户网站;2019年,形成一套科学合理客观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正式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上市、“守合同重信用”评审等领域;2020年,建设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争创全国社会信用示范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社会信用	/	建成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开通“信用银川”门户网站。	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对市场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等领域。	建设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争创全国社会信用示范城市。

21. 创新扶持。

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2018年达到55%、2019年达到58%、2020年达到60%以上;R&D占GDP比重2018年达到1.71%、2019年达到2.12%、2020年达到2.61%。

创新提速结构优化。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018年达到46%、2019年达到48%、2020年达到50%;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2018年达到13%、2019年达到14%、2020年达到15%;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2018年达到22%、2019年达到26%、2020年达到30%。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全市科技型企业达到1000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包括自治区和银川市认定)达到800家。

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总量2018年达到29万人、2019年达到31万人、2020年达到33万人。

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到2020年,搭建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50家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创新扶持	创新发展成效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55%;R&D占GDP比重1.71%。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58%;R&D占GDP比重2.12%。	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60%以上;R&D占GDP比重2.61%。
	创新结构优化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6%;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13%;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22%。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8%;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14%;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26%。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0%;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15%;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30%。
	创新能力提升	/	/	科技型企业达到1000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100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包括自治区和银川市认定)达到800家。
	人才队伍壮大	人才总量29万人	人才总量31万人	人才总量33万人
	创新体制健全	/	/	搭建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50家以上

22.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方式方面，2018年，在各级政务大厅开设绿色通道50个，同城通办事项50项，基层为民代办事项40项；2019年，同城通办事项100项，基层为民代办事项90项，推出办件结果EMS免费快递服务；2020年，同城通办事项150项，基层为民代办事项120项。

政务服务标准化方面，2018年，争创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化试点；2019年，完成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并通过国家验收；2020年，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四级全覆盖。

“互联网+政务服务”方面，2018年，实现全市1000项政务服务事项可网上办理，80%证照可电子化发放，投放100台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2019年，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市、县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逐年增加，投放200台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2020年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全覆盖，群众办事不出村（社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方式	各级政务大厅开设绿色通道不少于50个，同城通办事项50项，基层为民代办事项40项。	各级政务大厅同城通办事项100项，基层为民代办事项90项，办件结果实现免费快递投递。	各级政务大厅同城通办事项150项，基层为民代办事项120项。
	政务服务标准化	争创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化试点	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通过国家验收	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四级全覆盖。
	“互联网+政务服务”	全市1000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证照80%电子化发放，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投放100台。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市、县级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逐年增加。证照100%可电子化发放，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投放200台。	24小时自助服务终端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23. 城市品质。

完善文化、教育、医疗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文化方面，2019年，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40个、城市阅读岛30个，完成送戏下乡1000场，广场文艺演出1000场，公益电影放映10000场；2020年，完成送戏下乡1000场、广场文艺演出1000场、放映电影8000场次以上。完善县乡村三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22个街道中心图书馆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区图书馆、文化馆设施配备，提升管理开放水平，力争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各项建设服务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文化部规定三级以上标准。

教育方面，2018年，全市中小学达到643所；至2020年，新增中小学10所以上，幼儿园20所以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4%，硬件建设优化升级，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化发展，建成功能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医疗方面，2018年，全市三级甲等医院6家（宁医大总院、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银川市一院、银川市妇幼、银川市口腔），床位数6700张，执业（助理）医师3904人，二级甲等医院10家，床位数2176，执业（助理）医师1025人。2020年总床位数为17376，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7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3.74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为4.49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2人。

生态环境，2018年，城乡造林绿化7.74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02%，全市森林覆盖



率达到 13.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8 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黄河银川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南郊、北郊、东郊 3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达标，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明显改善；土壤人居环境安全情况总体平稳；2019 年，城乡造林绿化 13 万亩，城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50%，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扣除沙尘天气）；黄河银川段银古公路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平罗黄河大桥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南郊、北郊、东郊 3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土壤人居环境安全情况总体平稳；2020 年，城乡造林绿化 9.26 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4.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扣除沙尘天气）；黄河银川段银古公路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平罗黄河大桥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国考要求；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基本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土壤人居环境安全情况总体平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市品质	文化	/	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0 个、城市阅读岛 30 个，完成送戏下乡 1000 场。	送戏下乡 1000 场、广场文艺演出 1000 场。
	教育	全市中小学达到 643 所	/	新增中小学 10 所以上，幼儿园 20 所以上。
	医疗	全市三级甲等医院 6 家，床位数 6700 张，执业（助理）医师 3904 人，二级甲等医院 10 家，床位数 2176，执业（助理）医师 1025 人。	/	总床位数为 17376，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3.74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为 4.49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2 人。
	生态环境	城乡造林绿化 7.74 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02%，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3.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58 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1%。	城乡造林绿化 13 万亩，城乡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50%，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扣除沙尘天气），黄河银川段银古公路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平罗黄河大桥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城乡造林绿化 9.26 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14.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扣除沙尘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国考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一体式集成审批服务模式”专项行动。

1. 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

（1）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建立审批、银行、税务“一点受理、并联审批”的工作机制，形成企业注册、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的闭环链接。

（2）实施企业自主登记制度，积极推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自主申报。全面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办理、手机办理，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通用。

（3）推行“1+N 多证联办”集成审批，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积极解决“准入容易、准营难”问题。全面推进“多证合一”，将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

（4）不断优化开户流程。商业银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要求的企业，立即开立账户，即时生效，企业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人民银行收到商业银行报送的申请材料后，随到随办，立即核发开户

许可证。

(5) 简化企业注销手续。制定《银川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管理规定》，对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逐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企业无需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试点并推广企业注销全程电子化，取消清算组备案环节。

牵头部门：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税务局、网络信息化局

2. 简化企业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

(6) 推行建设项目全链条闭环审批，将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分为立项审查—施工许可—勘查验收三个阶段，将住建局等部门的7个事项入驻投资项目服务大厅集中办理。重塑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分阶段设置综合窗口，统一受理、一键启动、并联审批。

(7) 制定《关于推行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按照清单管理、承诺即办、失信惩戒、担当负责的原则，对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实施“容缺办理+信用评价”管理。实行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大幅压缩社会投资类项目立项至施工许可阶段办理时限，进一步减少企业制度交易性成本。

(8) 落实《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完善“多评合一服务平台”，推动园区“区域评”工作。在工业园区以区域整体评价代替项目单独评价，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评估、压覆性矿产评估等6项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评估评价事项纳入统一实施范围。

(9) 在土地行政审批方面，重新梳理并向社会公布土地出让审批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明确申报材料清单及各个环节审批时限。通过网络技术及软件功能的提升，加强与上级部门专业网站的对接，实现《成交确认书》网上签订。

(10) 优化分类管理，落实环评审批简政放权。落实《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学校、标准化厂房等项目全部降级为登记表类别。改革环评管理方式，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 and 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实施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

(11) 改革创新规划审批。建设工程规划两证实行并联受理、并联审批和“一站式服务”，在建设单位取得土地手续后第一时间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结合“综合窗口”“容缺承诺制”工作机制，提高办事效率，缩短审批时限。

(12) 做好项目报批减法。取消企业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由企业自行发包，压缩项目办理环节，减少公示时间；办理施工许可时，取消施工监理合同备案环节，同步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措施报备、质量监督注册和工伤保险缴纳，推广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商业担保函代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缴纳。

(13) 探索建设工程竣工“一体化验收”新模式，采用第三方技术性检测报告替代行政部门现场踏勘结果，压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限。

(14) 整合多部门涉及规划总平面设计图审查和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实现施工图审查“统一受理、机构审查、部门备案、网上流转、数字交付、限时办结”的改革新模式。

(15) 建立“一网一库一图一员一策”企业项目服务机制，服务园区建设。扎实做好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报批全程帮办服务，推进“多评合一”、“区域评”等改革试点开花结果，指导各园区建立落实企业项目代办，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扩展服务内容。

牵头部门：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铁水务集团、消防支队、图审机构

3. 简化企业不动产登记流程。

(16) 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5 个法定环节，简化申请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备案、批准、核准等手续和材料。

(17) 进一步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其它部门间进行信息交互，对同级部门实现业务流程协同、登记信息互联互通，向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相关部门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信息共享和登记资料查询服务。

牵头部门：银川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税务局

(二) 公用服务设施优化专项行动。

4. 方便获得自来水供应。

(18) 简化自来水供应审批环节，推进减程序、减时间、减费用，报装、现场踏勘等流程进行进一步压缩，总审批环节压缩到 2 个。对企业正式供水时长进行承诺，并压缩到 2 天，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扩展微信营业厅功能，多渠道为企业提供服务平台。

(19) 加大供水安全保障，优化提升企业获得用水服务，将办理环节精简为 2 个。

牵头部门：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银川中铁水务集团

5. 方便获得电力供应。

(20) 实施分类管理，减少办电环节，推进政电信息共享和“一证通办”，加快供电答复，压缩办电时间，降低接电成本，确保实现低压项目平均报装时间压缩至 5 天以内、高压用户平均办电时间不超过 30 天。

(21) 对标国内领先地位，持续推进低压用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高压用户“省时、省力、省投资”以及“业扩报装快接入、光伏扶贫快并网、保卫蓝天快替代”等专项服务，提供优质电力供应服务。

牵头部门：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6. 燃气供应。

(22) 加大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燃气公司微信网上营业厅与云 GIS 系统的作用，让企业能够在网上就能获得基本服务。

(23) 简化燃气供应审批环节，针对不同规模的企业实行分类服务，将小型工商业用户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 7 天、大中型工商业用户压缩至 15 天。

牵头部门：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哈纳斯燃气集团、凯添燃气集团、兰星燃气集团

7. 网络联通。

(24) 精简网络报装程序，拓展业务办理方式，推进报装业务在线办理、自主办理。通过“三推”——推广自助服务终端、移动业务终端的应用、推动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全面压缩网络报装时间，降低企业网络获得成本。

(25) 进一步落实国家“提速降费”要求，在保障企业享受高速网络服务的同时，有效降低网络资费，减轻企业用网支出负担。

(26) 加快推进新一代通信技术应用建设，推进我市 5G 商用进程。固定宽带网络具备千兆接入能力，实现重点地区 5G 网络全覆盖。

牵头部门：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中国铁塔银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

8. 交通运输服务。

(27) 打造符合西出东进物流基地要求的以航空为先导、铁路公路为骨架的国内、国际多式联运体系；提升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陆港物流中心、银古物流中心、众一物流园、新百物流园的综合服务功能，完成银川综保区国际航空物流园、宁夏交通物流园、西夏国际公铁物流城、银川润恒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园二期等重点物流园区的建设并投入运营，形成以物流园区为支撑、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互相衔接的综合物流节点体系。

(28) 以银川都市圈建设为方向，借助行业协会力量，鼓励银川及周边地区的物流园区进行联合、物流企业进行整合，做到错位竞争，有序发展，力争到2020年，培育发展5家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年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10家，培育5A级物流企业1家，4A级企业达到6家。

(29) 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鼓励和扶持RFID射频标签等物联网技术推广，构建物流信息共享互通体系。支持市场主体开发建设银川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园区信息公共平台，完善宁夏电子口岸综合服务功能。

(30) 鼓励发展社区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加快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31) 规范交通执法行为，严格实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缴分离、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保护合法经营者正当权益。加强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管理。

(32) 进一步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布局，持续推进公交场站建设。车管部门简化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管理程序，推行全流程电子化，窗口服务大厅完成“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

牵头部门：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公安局

(三)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专项行动。

9. 优化企业税收服务。

(33) 整合完善税务服务系统。加快推进税务申报电子系统建设，完善在线政策咨询功能、拓展多元化税款缴纳方式。构建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实现“一网办税”“一键咨询”和政策统一发布，配合自治区建成全区统一、业务通办的网上电子税务局。

(34)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推行税收减免，坚持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降低企业非税负担，实现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目标。

(35) 持续优化涉税事项办理。简化合并涉税表单，优化办税流程，逐步实现非税收入统筹征缴一次申报；压缩办税时限。简化涉税资料报送、发票业务及纳税人迁移手续，提高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大力推行网上办税，按照方便原则选择就近办税；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提供“免填单”服务；税种认定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机关依职权即时办理。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版(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税务机关当场受理，即时办结。

(36) 规范及减并税务检查。2020年，实现涉税事项依法应公开的全部公开，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和监督。

(37) 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实行清税证明

免办服务。

牵头部门：银川市税务局

10. 降低企业信贷成本。

(38) 建立多元化信贷服务平台。以政府支持、智能驱动、市场运作、公开公平的数字普惠金融网络为多元主体，建立信贷平台，促进信贷信息在银行间充分共享，开展公共竞争认购，为企业提供更快捷、更便利、更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39) 降低各类金融成本费用。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工作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2%；完成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40)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持续增长；破解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41) 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指导力度。鼓励建立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的金融信贷专业化分类、批量化营销、标准化审贷、差异化授权机制，规范减少信贷服务收费。

(42) 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建设完成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打通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息不对称问题。

(43) 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信贷综合成本，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中小企业申贷获得率。

牵头部门：银川市金融工作局

(四) 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11. 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

(44)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实施细则，坚持清理存量与规范增量并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实效；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研究制定第三方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等方面的配套规则。

(45) 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搭建统一联网、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信息化服务平台；制定执法人员绩效管理辦法，强化对行政执法依法履职情况的监测、评价和考核，使执法监管工作更加公平、科学、高效。

(46)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企业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责任追究力度；坚决落实中央对“稳就业”的部署，加强本市创业创新支撑政策。

(47) 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的职业中介行为，保护求职者权益。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部门和企业实施惩戒，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48) 加大价格监管。以涉企收费为重点，深入整治违法违规价费行为。围绕商品房销售市场等重点领域，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持续强化直销监管和打击传销工作。

(49) 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建立健全各项行政监督制度，逐步完善和落实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并开展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对执法不当损害企业利益的，必须依法赔偿。

(50) 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处罚标准，推动行政执法活动更加公正透明。

牵头部门：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综合执法监督局



12. 规范政府采购制度。

(51) 积极推广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水平,维护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环境,确保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能够获得与大型国企、外企同等的竞争机会。

(52) 推动电子信息数据库跨领域共享。借助信息化手段,使企业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不动产登记、税务、信贷多个部门间共享,将信用机制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帮助中小企业增加参与政府采购的路径。

(53) 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全面公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渠道,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54) 规范政府采购质疑投诉行为,明确质疑主体,质疑的受理方式,形成专门的投诉路径和快速反馈机制,设立专门机构受理投诉事件并进行积极处理。

牵头部门: 银川市财政局

13. 健全招标投标制度。

(55) 贯彻落实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除国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尤其是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原则上由企业自行决策招标投标,释放投资活力。

(56) 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对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少收或免收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

(57) 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扩大电子化交易平台的适用范围,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58) 引入社会监督,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强化投诉举报和事后追溯,开展全过程监管。

牵头部门: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 银川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 优化口岸投资环境专项行动。

14. 提高市场开放程度。

(59)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外商投资。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备案制。

(60) 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凡允许国资、外资进入的投资领域,一律对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项目建设。

(61) 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创新理念,加大人才引进、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力度,做强主业、打响品牌,推动可持续发展。

(62) 坚决打击各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打破各类行政性垄断。

牵头部门: 银川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银川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便利企业跨境贸易。

(63) 建立贸易便利化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商务、发改、财政、税务、金融、海关、外汇、统计等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联合工作机制,建立信息实时共享平台,对全局性的贸易便利化问题进行调研,共同促进对外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

(64) 加快完善一体化监管方式,加强海关、外汇、税务、市场监管等管理部门的协作,建立国际高水平的投资和贸易服务体系,促进货物、服务等各类要素自由流动。

(65)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建设,全面推进进出口环节、监管和服务平台软硬件基础设



施建设，搭建统一的口岸管理和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单一窗口”货物申报、跨境电子商务、运输工具、快件等业务的全面整合，将“单一窗口”功能拓展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66) 利用现有农产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对法定检疫的玉米、蜂蜜、枸杞等农产品的农残、重金属等项目进行免费检测，降低企业送检成本。

(67) 积极推广“自报自缴”，推进税收征管便利化。优化归类一致性协调解决机制。加大税则调研力度，及时提出符合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税则调整建议。

(68) 建立健全跨境贸易监测机制，定期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送进出口形势和产业发展、商品进出口分析。

(69) 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配合自治区建设完善宁夏特色产业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平台。

牵头部门：银川海关

配合部门：银川市商务局、税务局

(六) 营造优质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1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70) 严格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定《银川市专利奖评奖办法》，出台专利、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制度。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71) 启动银川市专利倍增行动计划，对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PCT（国际专利合作协定）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金奖励。

(72)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中心，依法、精准、快速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海关的保护协作机制。

(73)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引导企业树立知识产权保护理念。

(74) 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专利代理质量。

(75) 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的争议仲裁和快速调解制度，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调解中心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作用，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途径和专业化服务。

牵头部门：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17. 促进执行合同。

(76) 推行简易程序快捷审、普通程序简化审制度，建立健全小额速裁速调工作机制。

(77) 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78) 多渠道引入各类调解组织、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仲裁机构等社会力量，建立健全“开放式”委托调解机制。

(79) 建立完善法院案件电子管理平台，探索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阅卷、网上沟通、网上开庭、网上查询、网上辅助一体化机制，缩短办案周期。

牵头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部门：银川市司法局

18. 优化破产办理流程。



(80) 依法受理各类破产案件，不得拒绝受理或拖延审理企业破产申请。落实破产程序全程公开、全程留痕，监督和规范破产受理、审理司法行为，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81)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

(82) 加大对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83) 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根据破产案件的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建立简捷高效的快速审理机制，将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或者“无产可破”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

(84) 推进破产审判庭室的设立与建设工作，提升破产审判组织和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85) 建立完善府院协调联动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和信贷风险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机制作用，协调解决在破产案件中产生的职工安置、社会保险、税收优惠、保全解除、查控办理、招商引资、企业注销、信用恢复、破产费用保障、民生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86) 建立破产援助基金，协调政府解决职工安置问题，妥善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支持。

牵头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部门：银川市委政法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19. 保护少数投资者。

(87) 通过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等方式，逐步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程度、董事责任程度、股东诉讼便利度，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88) 不断完善产权制度和各类市场交易规则，贯彻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准确把握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法律援助机制，依法加大股东权利保护力度，树立企业家对法治环境的信心。

(89) 通过对法律政策的宣讲增强投资者和政府管理者的法律知识。

(90) 推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进一步提高本市上市公司数量。

(91) 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逐步推行电子化备案，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

(92) 简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落实境外投资者递延纳税政策。

牵头部门：银川市司法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税务局、中级人民法院

(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创新扶持专项行动。

20.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93) 全面梳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健全银川市社会信用相关制度，发挥法制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94) 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信用信息整合归集共享，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联动体系。

(95) 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信用核查事项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等全市统一的信用联合奖惩“三清单”制度，建成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的“个人信用分”工程，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通过健全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96) 打造诚信政府, 加强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 注重合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 给予市场主体稳定预期, 增强企业信心。

(97) 对我市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论证立项, 建立健全企业开办、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信贷获取、投资者保护、税收征管、国际贸易、合同执行、企业破产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借鉴先进经验, 并广泛征求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的意见。

(98) 及时开展营商环境规则专项清理工作, 废止或修订不利于维护市场竞争环境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99) 总结推广容缺承诺制办理, 正反双向激励构建信用体系。制定容缺受理机制方案, 梳理《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布, 同时, 对容缺受理事项和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不断扩大容缺受理的范围, 拓宽材料后补的途径和方式。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网站建设, 加大信息归集力度, 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 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监管和失信行为治理, 加大黑名单主体监管整治力度, 不断提高“信用银川”建设水平。

(100)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 提高司法公信力。

(101) 将破产审判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建设, 完善破产信息公示平台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牵头部门: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21. 加大创新扶持供给。

(102) 打造创业创新平台。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为创业者打造梦想腾飞的平台。加快各类创业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 规范创业示范基地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培育一批自治区级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办创业学院, 强化创业辅导, 依托大中专院校, 建立创业教育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发挥创业孵化功能, 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 每个孵化园区一次性奖补 50-100 万元。建设银川区域性创业创新城市, 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创业者交流平台, 向社会开放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研平台, 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服务。

(103) 建设创新载体。推动园区低成本化、智能化改造, 以财政资金为杠杆, 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 打造技术、知识、人才等高度集中, 集科研、教育、生产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创新区域。

(104) 改造提升能源化工、羊绒产业、生物制药等传统行业; 培育壮大现代装备制造业、现代纺织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通用航空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 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集群, 整合企业、酒庄、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文化旅游资源, 着眼建设世界优质葡萄酒产区; 推进服务业提质升级; 大力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人力资源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

(105) 培育“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物联网、共享经济、健康养老等新业态。以 TMT 育成中心为载体, 构建网络媒体、移动端媒体、数字电视、数字报刊杂志等多方位平台, 促进各种媒体之间相互融合。

(106)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聚集发展, 开展百姓便民钱包、电子商务进社区, 推动吃、穿、行等生活必需品网络销售; 构建“平台服务+通关机制+境外配送”的跨境电子商务模式, 争取引进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

(107) 推行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 加快高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智能仪表等智能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 推进工业生产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转变。

(108) 促进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 发展体验经济, 支持实体零售商综合利用互联网、移动支付等新技术, 打造体验式购物模式。

(109) 加快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围绕产业重大需求, 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加快研发一批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附件)。

(110) 积极引进前沿新兴技术, 紧盯科技前沿和产业前沿, 支持开展增材制造、石墨烯、通用航空、生命信息 等新技术研发, 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大力推动技术成果转化,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和协同推进机制。

(111) 建设创新载体, 通过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 推动园区低成本化、智能化改造, 打造技术、知识、人才等高度集中, 集科研、教育、生产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创新区域。

(112) 强化科技自主研发平台, 支持科研院所和高校围绕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113) 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 完善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机制, 推进中科院系统科技资源加快落地。

(114) 打造双创支撑平台, 培育一批模式先进、配套完善、服务优质的创新创业示范中心。

(115)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 着力引进一批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的领军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到 2020 年, 力争引进和培养 2 名院士后备人员, 3 名“长江计划”学者, 30 名“万人计划”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学者, 培养 20 名自治区“塞上英才”。

(116) 加强本土人才培育。通过本土进修、外送培训、学术交流等方式每年培养 100 名教育高端人才、100 名医疗高端卫生人才、100 名经营管理高端人才、100 名“银川工匠”, 100 名 IT 精英人才及一大批产业高科技人才。

(117) 完善人才吸引政策, 发起设立银川市人才发展基金会, 市财政每年列支不少于 2000 万元的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优化人才干事创业环境, 成立银川市欧美同学会, 做精做细“塞上游子回乡行”等活动, 打造区域创新创业高地。

(118) 进一步优化人才干事创业环境。发挥好中国(银川)国际人才交流洽谈会、“创意创新在银川”等活动品牌效益,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流动机制, 切实发挥企业在人才引育中的主体作用, 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打造区域创新创业高地。实施“银川人才云”项目, 谋划银川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推进人才公寓、国际学校配置, 全力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牵头部门: 银川市委人才工作局

配合部门: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

(八)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专项行动。

22. 打造便民利民政务服务。

(119) 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 加快推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经验, 推进经建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减少审批环节, 优化审批流程。

(120) 持续开展“开门问需你问我帮”开放式问政会, 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依靠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活动。

(121) 加强人性化服务, 在各级政务大厅广泛开设绿色通道、专设窗口, 为军人和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优质服 务, 构建和谐政务服务环境。

(122) 扩大同城通办范围, 公布同城通办事项目录清单, 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



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异地代办、跨层联办、专人导办、免费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

(123) 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不断扩充市民(民生)服务中心和为民代办点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专人上门、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

(124) 推行“综合窗口”改革,实现“一站式”办结。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

(125) 打造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项目,以标准化促审批服务规范化。强化第三方合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完成银川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四级全覆盖。

(126) 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127) 建设完善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建成市级统筹、上下联动、四级覆盖的政务服务网络,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

(128) 深度开发移动审批等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整合电子政务服务、社会便民服务资源,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多渠道便捷办理。

(129)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功能,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形成“办证不出证、数据来验证”的证照电子化政务工作模式。

(130) 依托“智慧银川”和“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数据背后价值,整合分析网上办事大厅、“12345”便民服务平台的群众行为数据、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库等资源,深入分析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的办件数据,了解事项办件量数据、区域、领域和时间等特点,根据公众需求及行为,定期发布部门或行业大数据分析白皮书,为政府决策和服务公众提供参考。

(131) 建设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服务区,整合归集行政审批、公积金、医保、社保、车管等自助服务功能,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布设,使市民可利用自助终端查询、预约、申请并直接办理各类服务事项,实现群众办事不出社区。

(132) 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凡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

(133)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组织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标、网上评价,切实解决中介服务垄断、效率低、收费高等问题,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牵头部门: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络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 提升城市品质专项行动。

23. 提升城市品质

(134) 加强数字化建设,完善文化服务功能,根据城镇化发展实际和城乡常住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

(135) 推动新型文化阵地建设,促进“企业文化活动中心”、“农民工文化驿站”、“留守儿童文化之家”、“流动图书站”等新型文化阵地建设。

(136) 在全市面向社会开放的二级以上图书馆中普遍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建立总分馆机制,以市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为中心,在城乡基层设立分馆,提



升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水平。在街道、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齐设施设备，广泛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137) 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活动现场。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138)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体育馆、科技馆等场所免费开放工作，健全基本服务项目，持续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39)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140) 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141) 创新办学机制，建立区域内各职业学校间的学分互认制和多项技能等级证书制等机制。促进产教融合，建立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增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与产业结构的契合度，实施职业教育特色专业培育计划，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

(142) 充分运用新理念、新技术，创新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推广多学科诊疗、急诊急救服务、连续医疗服务、急慢分治、智慧医院等优质医疗服务方式，满足医疗服务新需求，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医疗安全。

(143) 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和奖励机制，促进医疗资源科学合理有效配置。

(144) 建设完善银川智慧医疗互联共享平台，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医疗健康”，构建新型卫生健康服务模式，为基层和贫困地区的群众配置更多优质医疗资源，使老百姓更方便地获得好的公共服务。

(145) 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全力配合自治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推动环评改革落实“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引导区域和产业健康发展，从而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两区四纵三横”生态廊道，保护和恢复森林、湿地、河湖等自然生态系统，强化区域生态功能保护。

(146) 聚焦环境突出问题，深化污染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持续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打好蓝天保卫战。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燃煤污染综合治理，优化能源结构调整，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启动“东热西送”二期工程，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淘汰两县一市建成区4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散煤污染治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做好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防控和秸秆禁烧工作；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改造，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打好碧水攻坚战。推进“河湖长制”任务目标落实，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深化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全面完成四二千沟、中干沟等人工湿地建设，完成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深化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深入开展农业“三禁三减”行动，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水平。有效管控噪声污染，营造安静宜居环境。

(147) 高标准打造银川都市圈生态绿化，按照“东治沙、中理水、西护山”的总体要求，重点实施“一



河两路三带四大类型”生态建设工程,突出生态廊道建设,保护“母亲河”,守护“父亲山”,理稳“湖城水”,构建生态环境的空间布局和生态系统。

(148)充分利用银川绿水青山的环境优势,放大“国际湿地城市”效应,探索创新发展生态经济新路径,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富民优势,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149)加强城市公园、街头绿地建设,抓好沿湖、沿河和沿路生态防护林建设,加大绿化隔离带、绿地公园等公共绿化建设,打造环城绿廊,发展城市走廊间组团式绿地,构建生态保障体系,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

(150)抓住“丝路经济园”“中关村双创园”等园区建设,按照园区不同定位,逐年新建、改造提升完善园区周边绿化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高标准高档次高颜值、园艺化国际化现代化的园区周边环境,为园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生态软环境。

牵头部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园林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园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制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成立优化营商环境九大专项行动工作推进小组,分别负责具体专项工作的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细化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既要亲自抓部署、抓方案,又要亲自抓协调、抓落实。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要主动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扛在肩上”,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按照行动计划确定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一项接着一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干出工作实效。要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做好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综合评估,定期、不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督导,将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三)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的研究制定、任务目标的推进落实、经验成果的评价推广等工作,加强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精准调度。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履行部门职责,按照行动计划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内容,协作共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四)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向企业和群众充分展示银川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心和力度。拓宽企业和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及时回应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指引优化营商环境,促使各项举措“接地气、见实效”,充分激发企业和群众积极性,营造社会各方关注、支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交流合作。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加强沟通,与北京、上海等先进地区促进交流,与国内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对标国际指标,借鉴经验做法,科学引入第三方评估,找准短板和差距,做好国际指标、经验做法的对接落地。建立起一个国际信息交流、国内学习互助、行业合作共赢的沟通合作平台,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互利共赢。

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指标解释

1. 企业开办和注销指标

企业开办和注销指标反映企业在开办和注销上的难度，主要测评企业在开办和注销过程中所需的手续、时间和费用的情况。

2. 施工许可指标

施工许可指标反映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难度，主要测评企业从项目申请到获得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手续、时间、费用及相关管理体制的情况。

3. 不动产登记指标

不动产登记指标反映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难度，主要测评企业从申请到获得不动产登记过程中所需的手续、时间、费用及相关管理体制的情况。

4. 自来水供应指标

自来水供应指标反映企业获得自来水供应的难度，主要测评企业从申请供水到通水所需的手续、时间、费用、供水系统的可靠性以及自来水收费的透明度。

5. 电力供应指标

电力供应指标反映企业获得电力供应的难度，主要测评企业从申请供电到通电所需的手续、时间、费用、供电系统的可靠性以及电力收费的透明度。

6. 燃气供应指标

燃气供应指标反映企业获得燃气供应的难度，主要测评企业从申请供气到通气所需的手续、时间、费用、供气系统的可靠性以及燃气收费的透明度。

7. 网络联通指标

网络联通指标反映企业联接互联网的难度，主要测评企业从申请接网到通网所需的手续、时间、费用、电信公司网络供应的可靠性以及收费的透明度。

8. 交通运输服务指标

交通运输服务指标反映地方为企业提供交通服务的便利程度，主要测评地方公共交通便捷度、交通优势度、企业物流成本、政府物流监管信息公开度的情况。

9. 企业税收服务指标

企业税收服务指标反映企业缴纳各项税款便利程度和税负水平。

10. 企业信贷成本指标

企业信贷成本指标反映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信贷的便利度，主要测评相关管理体制及法律法规的情况。

11.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反映地方政府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劳动力市场的运行进行监督和管理，维护劳动力市场的正常秩序和健康运行的情况。

12. 政府采购指标

政府采购指标反映政府部门采购商品和服务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情况。

13. 招标投标指标

招标投标指标反映企业通过事先公布的采购和要求，参与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竞争过程中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情况。

14. 市场开放程度指标

市场开放程度指标是指反映地区市场准入便利度和市场竞争程度的情况。

15. 企业跨境贸易指标

企业跨境贸易指标反映地方企业进口或出口商品和服务的便利程度。

16. 知识产权保护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对知识产权所有者所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的保护力度，主要测评地方在知识产权执法、管理服务、宣传教育、专利代理机构规范程度等方面的水平。



17. 执行合同指标

执行合同指标反映地方法院在解决商业合同纠纷中的效力，主要测评企业从申请立案到结案所需的手续、时间、费用以及相关管理体制的情况。

18. 办理破产指标

办理破产指标反映企业在地方法院办理破产的难度，主要测评企业从申请到完成破产过程中所花费的时间、成本以及相关管理体制的情况。

19. 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

保护少数投资者指标反映政府为了使中小股东不受大股东滥用权力而受到损害，因而对他们进行保护的力度情况。

20. 社会信用指标

社会信用指标反映政府在记录社会主体信用

状况，揭示社会主体信用优劣，警示社会主体信用风险，并整合全社会力量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等方面的情况。

21. 创新扶持指标

创新扶持指标反映政府为吸引、支撑、培养创新型人才，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平台和生活方面保障的情况。

22. 政务服务指标

政务服务方式指标反映以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为目的，对政府服务模式进行创新的情况。

23. 城市品质指标

城市品质指标反映城市公共服务水平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的情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确保我市全部在用电梯纳入宁夏

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力争实现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加快电梯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监管机制完善、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机制。以严格落实《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为抓手，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行政、市场等监管手段，全面提升我市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全市电梯运



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 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对本市电梯制造、安装等企业及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积极响应自治区关于提供高于国家标准产品和服务的相关政策,提升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严格落实自治区制定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认真贯彻执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技术标准,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二) 加强电梯隐患排查治理和更新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隐患排查机制,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和风险,在开展150台老旧电梯安全评估为民办实事项目基础上,探索建立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牵头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贯彻落实《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关于电梯运行费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应管理制度,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责任单位: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落实“电梯设备+维保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项目上,开展“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试点。在进一步推进电梯电子监管系统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依法推进按需维保,推广“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部署下,加强对维保单位监督管理,落实自治区电梯维保行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制度,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机制,全面提升电梯维保质量。(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四) 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对银川市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的各类电梯检测行为进行规范引导。开展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监督检查,以及电梯使用过程中定期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提升检验质量,督促检验机构履行技术把关责任。(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进一步落实追溯体系和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的宣传使用和推广,确保我市电梯纳入宁夏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贯彻落实自治区开展的以故障率、使用寿命等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活动,确保实现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着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商业运营、免费使用”的原则,按照《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推进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政府将把电梯安全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年度考核内容中,市应急管理局应将宁夏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深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依法查处电梯生产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事中事后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对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使用环节专项整治工作。(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



真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单位：银川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发挥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责任单位：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督促电梯制造、安装企业落实质量安全法定责任，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电梯安装施工现场抽查，就电梯制造企业是否对其制造的电梯履行电梯安装现场安全指导、监控、校验、调试责任、是否对其制造的电梯履行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责任进行检查。（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相关规定，落实房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电梯使用安全责任，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电梯、修建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与电梯使用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责任单位：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以贯彻落实《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为契机，通过督查检查倒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使用单位做好日常自行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加大查处力度，通过加强对电梯使用单位的日常检查，联合技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倒查各维保单位存在的问题，在惩处违法行为的同时，广泛开展警示教育，督促电梯维保单位落实安全责任。（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风险预防作用，推进“电梯电子监管+责任保险”模式，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电梯协会）

（八）加强企业自律。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

强企业自律的各项要求，按照《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强化电梯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工作。一是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公开发布电梯不同类别（类型）、楼层等维护保养工时、维护保养参考价格等行业信息。二是组织宣传咨询、教育培训。三是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技术鉴定、监督检查。四是参与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建设以及管理，参与电梯事故（故障）应急救援工作，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五是深入贯彻《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黑名单”制度》，进一步提升电梯生产使用单位自律水平，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企业、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市安委会应当把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体系。（责任单位：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二）完善政策保障。通过落实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明确工作职责，按照《银川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实现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电梯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人员、装备和经费，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责任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银川市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银川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黑名单”制度》，确保电梯使用安全。〔牵头单位：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宣传教育。落实《银川市电梯使



用安全条例》，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知识教育，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进公共场所”活动，开展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观摩。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责任单位：银川市教育局、新闻传媒集团、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

（四）加强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实施方案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并每半年向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一次方案实施工作总结。银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将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年各县（市）区、园区基本建设项目 第一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全市上下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项目、抓项目必须靠实干”的鲜明导向，坚定不移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主战场、把有效投资作为核心抓手、以第一力度抓好第一要务，大干快上，掀起项目建设新热潮，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开好局、起好步、奠好基。根据各县（市）区、园区2019年项目谋划储备实际情况，为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既定目标顺利完成，现将银川市2019年各县（市）区、园区基本建设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县（市）区、园区第一批投资计划情况

本次下达各县（市）区、园区基本建设第一批投资计划项目共677个，项目总投资2664.6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785.5亿元。其中：

兴庆区项目90个，总投资825.6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7.08亿元。

金凤区项目74个，总投资592.8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88.05亿元。

西夏区项目85个，总投资196.5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1.48亿元。

永宁县项目142个，总投资226.6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3.55亿元。

贺兰县项目99个，总投资129.7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2.26亿元。

灵武市项目92个，总投资181.5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2.72亿元。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28个，总投资187.2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1.30亿元。

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项目20个，总投资182.9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0.98亿元。

银川综合保税区项目9个，总投资8.3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81亿元。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5个，总投资3.7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55亿元。

苏银产业园项目11个，总投资31.1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82亿元。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园项目7个，总投资27.2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4.72亿元。

丝路经济园项目4个，总投资27.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1.05亿元。

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11个，总投资43.6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16亿元。

二、工作要求

全市上下要始终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具体化、具体工作责任化”的工作理念，把项目建设始终作为优化产业结构的“稳定器”、经济发展的“生命线”紧抓不懈。

(一)要完善机制促项目。各县(市)区、园区要依据辖区实际，严格落实领导包抓项目制度，按照“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项目推进机制和项目联审联办、“绿色通道”等工作机制，抓调度、抓服务，做好“店小二”，当好“服务员”，全链条跟进、全方位保障、全天候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落实开工建设条件，确保第一批基本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原则上要求续建项目在3月底前全部复工建设，新建项目在5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二)要紧盯关键推项目。各县(市)区、园区对纳入自治区、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和辖区本级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要紧盯不放，严格执行“两个清单”(固定资产投资差额清单和项目推进问题清单)制度，完善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首席服务官制度，重点做好“四促四保”工作：促新建项目，保证开工率；促续建项目，保证竣工率；促竣工项目，保证达产率；促储备项目，保证转化率。近期要全力抓好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做到目

标任务、重点要求、关键措施、时间进度、责任人员“五明确”，打响项目攻坚战，加快形成盯着项目干、围着项目转，大干快上、热火朝天的建设氛围，确保首战顺利。

(三)要坚定不移谋项目。作为项目和投资工作的“头道关口”，项目谋划的质量直接决定项目的质量，进而决定转型发展的质量。要围绕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和闽宁协作、东西协作、高铁时代、银川都市圈等重大发展机遇，学习吃透国家发展战略，紧盯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导向和投入方向，依托银川的资源、区位、产业等优势，找准结合点、找到发力点、紧盯突破点，提高项目谋划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财政实际情况，坚决杜绝无资金指向的“空头”项目。在梳理储备市县两级项目库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谋划力度，继续谋划、储备、包装、推介一批项目，建立重点储备项目、新谋划项目季度更新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大与国家部委和自治区厅局的对接沟通，完善前期，力争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园区和主要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要开展自主谋划、委托专业研究机构谋划的“双轨制”项目谋划工作，深入分析、严格把关、科学论证，建好市县两级项目储备库和建设库，对重点建设项目、预备开工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的数量、比例、投量，建立详细清单、明确量化指标，强化动态调整、滚动管理，形成储备一批、引进一批、建设一批、见效一批的良性循环。

(四)要夯实后劲招项目。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按照自治区“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的部署，坚持抓项目抓招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牢固树立“大招商”“招大商”“选优商”的理念，围绕“十大产业”和园区转型升级，精准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紧盯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大力实施主题概念招商、产业链招商和产业集群招商，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等领域，加紧引进培育、落地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年内每个产业都有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形成“落地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打造一个集群”的倍增效应。要紧盯落地率、投资率，全面开展“签约项目促落地”活动。要紧盯各类推介会和战略合作达成的意向项目，一个一个跟踪对接。要落实好对企承诺事项，用真心真情和实际行动来体现招商的“诚意”“诚信”。要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强化对企服务，进一步完善“首席服务官”制度，建立从项目对接到项目立项、开工、建设、融资、竣工、投产的全链条服务责任机制，提升工作成效。

(五)要督查督办保实效。一是加强督查力度。实行联合督查、交叉督查，针对情况压实责任，完善督查方式，对列入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全部跟踪服务，定期和不定期实地督办，现场办公解决问题，对落实不力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和负责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指导不力、措施不实、社会反响强烈的部门单位，进行约谈，严肃问责。二是强化项目调度和统计

工作。各县(市)区、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衔接做好项目调度、跟踪、监测和统计工作。各部门和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于每月3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上月项目进展信息(包括建设进度、完成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同时，及时完善项目统计入库手续，向市县统计部门报送项目统计入库信息，真实反映投资情况。三是做好促投资稳增长宣传工作。镜头对准工业发展、项目建设等领域，宣传报道各县(市)区、部门促投资稳增长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宣传工作的思想引领、舆论推动、凝心聚力作用，为补短板稳投资促发展提供坚强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附件：银川市各县(市)区、园区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第一批投资计划统计汇总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项目建设始终是优化产业结构的“稳定器”、经济发展的“生命线”。为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市政府研究确定了《银川市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二批投资计划》,现随文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年度计划是各部门、各单位实施基本建设项

目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99号)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要做实项目前期。各项目单位要按照投资计划安排,进一步明确项目经办领导,列出项目办理事项清单,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压实每一个环节经办人责任,与审批服务管理、自然资源、



生态环境等前期服务部门做好对接,按项目推进时序计划节点压茬推进,确保项目前期无障碍推进。涉及前期审批服务的相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采取“一对一”精准对接,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财政等项目要素保障部门,要全力落实资金、用地、用工、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要素保障,全链条跟进、全方位保障、全天候服务,力争列入投资计划项目一季度应开尽开,实现首季开门红。

二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按照计划要求实施。续建项目要加快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投入使用。新建项目要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年度计划建设内容和投资强度。

三要强化项目管理。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项目“四制”管理(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坚决杜绝“三边”工程(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防止“三超”现象(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坚决杜绝“豆腐渣”工程。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公开透明,严格杜绝滞留、挤占、挪用、截留,以及弄虚作假和铺张浪费。不断完善投资项目后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高度重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工程

安全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四要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市政府各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31号)要求,进一步健全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将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于每月3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上月项目进展信息(包括建设进度、完成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同时,向各县(市)区统计部门报送项目统计入库信息,真实反映投资情况。市政府将对进度迟缓的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和通报。年内对纳入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凡因前期手续不完善或推进不力、在6月份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将动态调整出库、收回年初安排的资金,并对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

附件:银川市2019年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第二批投资计划(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9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责任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自治区

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经研究，现将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杨玉经主任 领导市安委会全面工作，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统筹安排全市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李鸿儒副主任 分管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协调督导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高言杰副主任 分管负责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谢冬伟副主任 分管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各类交易市场等行业领域及银川丝路经济园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丝路经济园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孙学庆副主任 分管负责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物流、成品油流通、社会福利机构、殡葬场所等行业领域，以及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园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赵刚副主任 分管负责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生产和销售、机械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以及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通信工程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和各工业园区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徐华东副主任 分管负责各类公园（包括建设、运行、维护期）、盆花和草花行业，以及苏银产业园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涉外事故善后事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苏银产业园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吴琦东副主任 分管负责大型活动、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

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韩江龙副主任 分管负责矿山开采、林区、林场、风景名胜区、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张全智副主任 分管负责水路运输、公共客运（包括公共汽车、出租车、城市轨道交通等）、危险物品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农村公路、桥梁等建设工程，文化娱乐（包括图书馆、影剧院、文化馆、网吧、歌舞厅以及音像市场等）、旅游、文物、邮政（含快递）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民用航空、铁路运输等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陈艳菊副主任 分管负责教育系统、医疗系统，以及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陈康仁副主任 分管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及其项目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田国俊副主任 负责苏银产业园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苏银产业园内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雍辉副主任 分管负责建筑领域、水利工程、农业机械、人防工程、葡萄酒产业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为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导责任，确保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稳定有序开展，市安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实行AB岗责任制，孙学庆、张全智互为AB岗，赵刚、陈康仁互为AB岗，徐华东、陈艳菊互为AB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

为做好我市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税后续管理，确保环境保护税应收尽收，不断提升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市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特建立本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生态立区战略，建立以“政府主导、财政牵头、税务征收、环保协同、部门配合、信息共享”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以建设美丽宁夏为目标，以推进绿色税制改革为抓手，以建立科学的环境保护税制度体系为核心，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税制保障。

二、组织保障

为保证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有序运行，决定成立银川市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工作领

导小组。

组 长：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康仁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赫天江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左 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高 山 市税务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银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动全市环境保护税各项工作的开展，着力强化税收调控作用，推动建立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



解决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进银川市“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的城市建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买锐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皓、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岳文涛、财政局副局长章志、税务局副局长夏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伟、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建波、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李银海、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雷静、市政管理局副局长王志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各项工作的部署，及时跟踪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征管协作机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通过市、县（市）区工作联动，切实加强我市对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的领导，为协作机制平稳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不再行文通知，由成员单位根据调整情况自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依照“政府主导、财政牵头、税务征收、环保协同、部门配合、信息共享”的征管协作机制，统一目标、配合协作、严格制度、科学管理，及时发现问题、总结原因，统筹推进环境保护税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好愿景。

四、主要任务

（一）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密切跟踪关注环境保护税各项工作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二）加强征管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1. 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制定征管协作方案，共同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减免税管理，联合做好环境保护税各项征管工作。

2. 由税务机关牵头，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其他成员单位协同，积极开展税源调查工作，建立健全我市环保税纳税人底册，掌握纳税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好纳税人排查认定工作，并建立完善税源数据库。

3. 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新增排污单位信息、复核数据等资料传递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要定期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传递给生态环境部门。

4.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税收体系建设，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环境保护税税收保障工作，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5. 工信部门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排污企业加大环保治污设施投入，减少应税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的排放数量和浓度，鼓励企业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供纳税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综合利用要求的固体废物数量等情况，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6.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确定畜禽养殖场是否达到自治区级人民政府的规模标准，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畜禽规模养殖场采用零污水养殖工艺、无污水排放、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认定，并定期将畜禽养殖场的污染物排放口、需缴



纳环境保护税的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存栏数、出栏数等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

7. 卫生和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置监督工作,为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理的相关信息和医院病床等信息。

8.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管理,协助同级税务部门获取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环境保护税相关信息,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征免税,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信息的提供和协作事项,如涉及部门职责变更,由变更后履行相应职责的部门按照要求提供环境保护税相关涉税信息和协作工作。部门间交换环境保护税相关信息,暂不能通过环境保护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的,由协作部门双方商定信息交换方式定期交换。

(三) 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要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广泛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全方位、多角度、分层次宣传环境保护税法及相关知识,聚集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加强税法内容解读及相关政策辅导,调动社会各界支持税法实施、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加强工作督导,联合开展调研。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开展对全市环境保护

税征管工作的督导督查,督促工作进展,落实工作责任,开展对重点企业的调研以及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的专项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在市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落实好牵头工作或配合任务,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进一步细化。本工作机制未尽的其他事项,由各部门依照工作职责,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的协商处理。

(二) 加强协同配合。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统筹协作上下功夫,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尽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的要求做好税收征管协作工作,共同推动我市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平稳运行。

(三) 做好信息保密。各单位获取的纳税人环境保护税相关信息属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只能用于税收征管和环境保护工作,不能向第三方泄密,如因获取的纳税人信息泄密,造成纳税人经济损失的,由泄密的单位承担责任。

(四) 加大考核力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考核,将环保税征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对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作为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力、违法不究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行动计划

根据《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统一部署，为大力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能，进一步扩大精准有效投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加快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落实自治区工作安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对标石泰峰书记“五个走在前、作表率”“四个深入思考”及自治区党委常委班子集体调研银川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实施项目带动战略，通过开展全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全面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改进工

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工作效能、促进工作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项目为载体，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效能督查为主要手段，精准对标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银川都市圈等重大战略，持续组织实施和谋划储备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凝聚发展共识，集聚工作合力，集中力量加快项目建设，精准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促进项目提质增效，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重要工作重点项目持续开展“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始终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责任工作具体化”工作理念，以项目攻坚突破为核心，按照“分级推进、分级负责、分级保障”的原则，集中开展系列活动，努力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和梯次推进格局。



(一) 固定资产投资突破目标。2019年, 实现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确保同比增长3%, 力争同比增长10%。其中, 全市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 产业投资(不含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以上, 民间投资(不含房地产投资)增长10%以上。

(二) 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目标。抓好18个自治区在银实施重点项目, 确保完成投资100亿元以上; 抓好市级50个重点建设项目, 确保完成投资150亿元以上; 各县(市)区、园区抓好本辖区、本园区确定的本级重点建设项目, 确保完成投资220亿元以上。

(三) 项目开竣工目标。2019年, 力争全市新开工项目超过500项, 竣工投产项目超过100项。其中, 自治区在银实施重点项目和银川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园区本级重点开工率达到100%, 项目开工入库率达到100%, 全市列入本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开工率达到90%以上。

(四) 项目前期工作目标。加快自治区在银实施重点预备项目前期工作, 力争3个自治区重点预备开工项目在年内开工, 2个自治区重点前期工作项目在年内加快推进, 早日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加快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确保列入2019年全市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在5月底前期手续全部办结, 各县(市)区、园区重点预备开工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50%以上。

(五) 项目储备突破目标。2019年, 全市谋划储备项目超过1000项, 总投资规模超过3000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超过1200亿元。其中, 市本级储备项目超过120个, 年度计划投资150亿元以上; 各县(市)区、园区储备项目超过900个, 年度计划投资1100亿元以上。建立市级和县(市)区、园区两级项目谋划储备库, 实行动态管理、

滚动递补机制, 及时补充完善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项目资料, 全年储备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 其中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占比达到50%以上。

(六) 项目投产达效目标。力争全市2017年-2018年建成的各级重点建设项目在6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 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三、工作任务

聚焦主攻方向、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 集中开展9大专项行动, 下大力气推进有质量、有效益的项目投资, 以优质增量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一) 实施项目前期畅通行动。

1. 全面梳理制定列入2019年全市基本建设项目中新建项目工作责任清单, 完善“五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项目推进机制和“店小二”服务, 建立项目推进问题清单和销号台账, 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表、路线图, 层层压实项目责任, 强化跟踪落实和月度督办, 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联合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等部门集中开展项目论证评审活动, 按时限规定100%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完善项目落地条件。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 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结”, 推行“1+N多证联办”集成审批, 推行建设项目全链条闭环审批, 制定《关于推行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 落实《银川市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施方案》, 优化和改革创新规划、土地、环评等审批程序, 简政放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3.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



结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从现在起再对现有的项目办理相关制度和规定进行认真研究和梳理,按照“能放则放、能简则简、能免则免”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将能够下放的权限全部下放,尽力为基层、企业“松绑、让利、开绿灯、出政策”;对依法保留的事项,要进一步精简工作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在项目办理中,实行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理制度,提高办事效率;简政放权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同步配套,为加快项目建设创造条件。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和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和充实力量,使谋划的项目尽快转变为生产力。[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 实施项目集中开工行动。

4. 实行动态集中开工推进活动。根据自治区的统一安排,树立“起步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工作导向,着力从一季度起稳住全年投资形势,提前部署、全力抓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定期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着力推动一批投资规模较大、拉动作用较强,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夯实发展基础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掀起项目建设热潮。在3月18日举行的全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活动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园区下半年分别至少再组织一至两次本级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活动,提振社会投资信心,推进项目加快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5. 强化督查观摩。下半年结合自治区和全市脱贫攻坚、沿黄生态经济建设和银川都市圈建设情况督查观摩活动,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观摩建设成果,开展经验交流,查找问题差距,促进工作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实施项目调度攻坚行动。

6. 建立投资项目问题清单销号制度。根据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督办服务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协调机制安排,每月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调度,召开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分析投资运行态势,依据“两个清单”(固定资产投资差额清单和项目推进问题清单),查找和协调解决投资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行“问题清单台账销号”、“限时办结”。每月及时通报固定资产投资、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民间投资增速,以及全市各县(市)区、园区项目、重点项目开工率、完成率,鼓足“精气神”,做实精细活,政策向项目一线倾斜、干部向一线配备、资源向一线配置,一切盯着项目干、一切围着项目转,积极扩大精准有效投资,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7. 建立市级领导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和跟踪督办,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牵头包抓落实情况、完成投资率和区、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开展联合抽查,对综合完成情况位居全市前列的县(市)区、园区和项目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报请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实施投资和项目建设约谈机制,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和开工率连续2季度排名末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意见》(投资十条)、《关于推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工业转型升级24条)等政策措施情况开展专项督导,确保有关



政策落到实处。[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行动。

8. 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增加我市建设用地和年度计划指标；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向重大项目和急需的公益性项目倾斜，优先支持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项目建设；预留一定比例的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门用于重大项目建设；通过集中力量、集中时间、重点突破，为重点招商项目和重大项目提供有力的供地保障。对确实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自治区级和市级重大项目，灵活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予以保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9. 实施项目差别化环境管理。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中，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允许正常建设，不搞“一刀切”。[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0. 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多元化筹集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向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汇报衔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更多的资金支持。盘活各类政府存量资金，积极向国家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统筹安排和集中支持一批亟待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要用足用好自治区和银川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1. 加强融资对接。充分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开展“金融+”融资对

接和“银政企”座谈会、对接活动，沟通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项目提供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全年开展2次以上项目融资对接活动，通过银企对接，引导金融部门在融资方面向重点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建立项目审批与银行贷款审核的联动，构建项目与资金互动的信息平台。科学、依规、合法推进PPP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积极支持项目业主扩大直接融资。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动相关企业加快上市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发挥融资担保、助贷基金、产业基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母基金作用，引导各类资本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及新经济、新业态聚集。[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实施精准招商引资行动。

12. 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围绕打造园区经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抓好产业链条延伸项目招商；围绕繁荣市场，增加就业，抓好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第三产业项目招商；围绕完善市场功能，推进城镇化进程，抓好城建项目招商；围绕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抓好社会公益事业项目招商。谋划一批带动面广、关联度大、产业链条长的项目进行招商引资，瞄准行业龙头企业，精准对接目标企业，千方百计引进有实力的投资者到我市投资兴业，大力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企业进一步扩大在我国的投资规模，打造若干规模优势明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梯次组织赴东部发达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一批投资额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对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和创新项目、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全力盯办，全程跟踪，全方位服务，争取项目尽早落地。按照“有意向的项目不签约不放松、



签约的项目不进资不放松、进资的项目不开工不放松、开工的项目不投资不放松”的要求，提高招商引资项目的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投资率，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3. 结合自治区政策和银川市实际，出台《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改革和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完善全市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通过创新机制，压实责任，优化环境，增强招商引资能力；组织对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各地落地情况督查，对签约落地率高、实际到位资金比例高的县（市）区实行“以奖代补”。（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14. 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2019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为契机，签约落地一批项目。〔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实施项目对接争取行动。

15. 强化“四争”工作。按照“分口负责、对口争取”的原则，大力开展向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相关厅局申报项目和对接落实活动，争取更多的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配合，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6. 完善跨省项目对接机制。积极融入呼包银榆经济区发展，放大银川都市圈效应，加大与周边省区的协调沟通力度，盯住有意向合作项目，注重提高沟通效率，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17. 加大项目全程跟踪盯办。对需要报请国家相关部委和自治区相关厅局审批的项目，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带头、专题汇报、

全力跑办，紧盯目标不松劲，力争早日获批建设。对项目办理情况要及时向上汇报、反映问题，做到沟通衔接无障碍，确保项目按序依规加快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实施项目谋划储备行动。

18. 拓宽项目谋划渠道。按照行业政策和投资重点，加强与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和各行业协会的联系沟通，深化细化项目的策划包装，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家、自治区规划和项目计划。鼓励企业和企业家发挥项目谋划实施的主体作用，立足自身发展，以优化升级为重点，谋划一批技改扩能项目。通过多种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不断拓宽渠道，及时捕捉项目信息、发现项目线索、跟踪对接跟进，形成项目谋划的整体合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19. 加强项目储备。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政策，指导、协调、督促企业和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园区开展项目谋划。精准对标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自治区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等重大战略和银川都市圈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补链强链、民生保障、生态环保、军民融合等重点工作，深入研究并定期发布国家、自治区投资政策和投资导向、审批政策，为项目谋划提供服务。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常年筛选、滚动储备，入库项目要达到“对上可申报、对外可招商”的标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0. 加强前期论证。设立重点项目前期谋划和跑办经费，成立重点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



健全重点项目评审专家库，形成业主、专家、项目管理单位共同参与的“三位一体”论证体系。组织有关专家对谋划重点项目进行专题研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投资主体、资金配套、盈利保障等方面的评估调查，降低项目风险，增强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1. 提高谋划质量。对各县（市）区、园区谋划储备的项目数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定期公布谋划储备情况。汇总综合评比成绩，对排名前两位的县（市）区在年终绩效考核总分中分别加2分、1分，对排名后两位的县（市）区在年终绩效考核总分中分别扣2分、1分。〔市委督查室（市考核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2. 结合全市“十四五”发展思路研究、银川都市圈、“十大产业”等有关规划编制，分区域、分部门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投向、条件成熟、操作可行的重大项目，持续推进，滚动管理，为全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提供项目支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实施项目环境优化行动。

23.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出台《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2019-2020行动计划》，推进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首府效率、首府信用和首府担当”为内容的“银川营商环境五大表率工程”，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的23项内容，实施“构建一体式集成审批服务模式专项行动、公用服务设施优化专项行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专项行动、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优化口岸投资环境专项行动、营造优质法治环境专项行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创新扶持专项行动、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专项行动、提升城市品质专项行动”等

九大专项行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企业和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全面推进“不见面、马上办”和“一件事，一次办”，力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便利。通过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切实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服务理念、制度、作风深层次变革，建设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倾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的“银川品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24. 开展投资项目建设治安环境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阻工、强包工程等破坏项目建设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委政法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5. 开展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矛盾化解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全力做好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等问题，推动加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实施项目投产达效行动。

26. 各县（市）区、园区分别确定本辖区、本园区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梳理2017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台账，完善“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通报”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和问题，力争2017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6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推动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全部开工、按期建成投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银川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对口联系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为成员，加强对“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的集中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并依据本方案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各项活动任务责任到人，迅速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加大统筹调度，推进工作进度。建立项目建设三级调度协调制度，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协调调度一次项目建设，市政府分管领导每月一次调度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召开一次现场调度会，各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两周一次深入项目现场实地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需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项目提质增效年”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反馈，由办公室向组长汇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半年度召开一次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年度召开总结考核会，进行绩效评估。项目责任单位和联系点帮扶单位要加强日常调度，将工作责任压实到每一个工作时间节点和环节，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创新工作方式，务实优化服务。各县（市）区、园区要结合本辖区、本园区工作实际，改进工作作风，建立项目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每一个工作环节，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专人盯办，围绕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强化项目前期手续、经费保障、招商引资、督查督办、宣传鼓励等重点工作，完善措施、扎

实推进，确保项目提质增效年各项活动取得实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干事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工作要求，调度统一思想，凝聚工作合力。新闻媒体要定期安排栏目，通过各种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宣传报道力度，重点宣传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民间投资、产业升级、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区域发展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政策等内容，及时报道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先进事迹和人物，曝光一批损害项目建设的反面典型，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凝聚项目推进合力，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关心和支持项目建设的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银川新闻传媒集团负责）

(五)完善考核奖惩，确保工作实效。银川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活动考核办法，考核对象为各项任务的牵头和配合单位，考核结果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在项目提质增效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县（市）区、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市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市政府督查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附件：银川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银川市“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井 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 王 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严 磊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 成 员：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潘灵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康 华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周福琦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 白如实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赵会勇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 左 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 李景阳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赵 波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 章中全 市公安局政委 马自忠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唐 翱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雪霞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
-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宏伟 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灵平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席静宜 苏银工业园建设筹备办公室
- 张建立 市水务局局长 马黎刚 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
-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学礼 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主任
- 党 成 市商务局局长 杨晓庆 军民融合产业园专职副主任
-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马晓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王宁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黄 瑾 市审计局局长
- 马红军 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 孙志强 市统计局局长
- 刁英川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 姜继琴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王琦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政务要闻

3月16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调研督导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杨玉经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务实的举措抓好项目建设，以实际行动学习贯彻落实好全国两会精神，确保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性、持续性，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3月18日，银川市召开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和全区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传达全国两会和全区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及银川市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民主党派银川市委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月18日，2019年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银川分会场及银川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主会场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本次集中开工项目共306个，总投资158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30亿元。市领导左新军、杨玉经、马凯、周云峰参加了银川重大项目集

中开工现场推进会主会场和分会场活动。市领导高言杰、陈军、哈宁东参加主会场活动。谢冬伟、孙学庆、赵刚、徐华东、朱剑、关琪、王克善、纳影丽、袁科、达英、张全智、陈康仁、田国俊、雍辉、蒋光临、钱秀梅、保建新、缙转会、杨兆华分别参加分会场活动。

3月18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听取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杨玉经强调，要把全国两会精神落实在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各项工作中，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抓实项目建设工作，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两个率先”打牢基础。市领导高言杰、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1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精神，审议《关于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银川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等议题，研究大棚房整治、造林绿化等工作。

3月20日，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中央和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周云峰宣读表彰决定。市领导达英、哈宁东参加会议。

3月2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进行督查。杨玉经强调，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是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抓好环保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克服松懈情绪、“过关”思想，下“硬功夫”、啃“硬骨头”，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成效向党中央以及区市党委、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3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文明城市创建整改工作专题会，对2018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中存在的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判，对全面做好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周云峰、李永宁、谢冬伟、李虹、孙学庆、赵刚、吴琦东、张全智、雍辉等参加会议。

3月22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对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各部门要站在帮助企业发展就是稳增长、促转型的高度，主动转变服务理念和思路，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行业管理为一线服务，主动深入企业，帮助企业纾解生产、经营中的困难，落实好减

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3月23日至2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深入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等地，实地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安排部署整改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整改落实。市领导周云峰、李虹、徐华东、张全智、雍辉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

3月25日，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玉经深入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杨玉经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江苏盐城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市领导赵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3月26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动员全市上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市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对标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全力打造具有首府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一流营商环境，为银川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持久的动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马凯参加会议。市领导周云峰、谢冬伟、李虹、孙学庆、赵刚等参加会议。

3月28日，银川市市长、市创建全国文明

城市指挥部总指挥杨玉经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第一次会议。杨玉经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对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科学谋划、创新举措、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市领导周云峰、李虹、张全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8日，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玉经主持召开银川市安委会2019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自治区安委会2019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努力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市领导谢冬伟、孙学庆、徐华东、张全智、雍辉及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3月2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全市城乡生态绿化工作会议。杨玉经强调，要深

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推动城乡绿化由扩面向提质转型，全力建设四季有色彩、处处是景观的“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市领导徐华东、达英、哈宁东参加会议。

3月31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再次深入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等地，对“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及复耕工作进行实地督导。杨玉经强调，要深入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清理整治“大棚房”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农地姓农”“农地农用”，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严格政策标准，狠抓整改落实，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自治区有关厅局负责人，市领导雍辉及有关负责人参加督导。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137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sgk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